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武翰
　　盧昌宏
　　鍾健愷
　　葉昶欣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蕭百宏
　　李訓海
　　張祐瑜
　　戴友霞
　　林有志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翰承律師
被　　告　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綵楹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就該部分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
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分別於附表「任職期間」欄所示日期受僱於被告，每月工資如附表所示。被告於112年6月17日通知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被告迄未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112年6月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，爰依民法第486條前段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第16條、第2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4項等規定提起本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原告之勞工保險證明影本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2285號卷第15至67頁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原告主張上情為真。兩造勞動契約既經被告於112年6月17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，依民法第486條前段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第16條、第2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4項等規定，以原告每月工資及任職期間計算，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112年6月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。被告迄未履行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9日（送達回證見前揭司促卷第131至1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

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姓名	任職期間	每月工資	資遣費	預告工資	112年6月積欠工資	特休未休工資	未休天數	合計
1	李武翰	100年9月21日至112年6月17日	44,400	260,727	44,400	25,160	0	0	330,287
2	盧昌宏	101年10月17日至112年6月17日	67,990	362,708	67,990	38,527	27,196	12天	496,421
3	鍾健愷	108年5月1日至112年6月17日	95,000	196,202	95,000	53,883	0	0	345,085
4	葉昶欣	108年2月18日至112年6月17日	42,000	91,000	42,000	23,800	18,200	13天	175,000
5	蕭百宏	103年5月24日至112年6月17日	42,000	190,459	42,000	23,800	21,000	15天	277,259
6	李訓海	107年12月12日至112年6月17日	42,000	95,317	42,000	23,800	14,000	10天	175,117
7	張祐瑜	111年2月7日至112年6月17日	32,000	21,823	32,000	18,133	5,333	5天	77,289
8	戴友霞	103年5月2日至112年6月17日	41,126	187,695	41,126	23,305	10,968	8天	263,094
9	林有志	98年7月1日至112年6月17日	43,252	252,000	43,252	23,800	12,600	10天	331,65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